

关于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进入封闭期份额折算和分离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相关规定，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本基金基础份额为“富国汇利”，代码“161014”）自2015年11月13日起将进入第二个封闭期。

现将进入第二个封闭期后，富国汇利份额折算和分离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封闭期份额折算和分离的基本情况

（一）封闭期的界定

1. 封闭期的期限

两年。

2. 封闭期首日

指开放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即第二个封闭期首日为2015年11月13日（周五）。

3. 封闭期到期日

指封闭期首日满两年的对应日，即第二个封闭期到期日为2017年11月12日（周日）。

（二）基金份额的折算和分离

1. 富国汇利份额折算基准日

封闭期首日，即2015年11月13日。

2. 折算对象

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富国汇利份额。

3. 折算方式

对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富国汇利份额，以折算基准日折算前富国汇利份额净值为基础，将富国汇利份额净值折算为1.000元。相应地，富国汇利份额的

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基金资产净值不发生变化。

富国汇利份额折算公式为：

折算后富国汇利份额净值=1.000元

折算后富国汇利份额的份额数=折算前富国汇利份额的份额数×折算前富国汇利份额净值/1.000元

其中，折算基准日富国汇利份额净值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折算后富国汇利份额的份额数，场外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场内保留到整数位。

（三）封闭期场内富国汇利份额的分离

在完成富国汇利份额的折算后，场内初始富国汇利份额将按照7：3的比例分离成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类分级份额，即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场内简称：汇利A，基金份额代码：150020）和富国汇利分回报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场内简称：汇利B，基金份额代码：150021）。

二、基金份额折算、分离业务的办理

（一）本次基金份额折算和分离无需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申请，由基金管理人统一办理。

（二）为保证基金份额转换期间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在2015年11月13、16日两个工作日暂停富国汇利份额的转托管业务，并于2015年11月17日起恢复富国汇利份额的转托管业务。

（三）基金份额分离完成后，基金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汇利A份额、汇利B份额于2015年11月17日上午10：30恢复上市交易；场内的富国汇利份额、汇利A份额和汇利B份额将开放配对转换业务。届时请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11月17日汇利A、汇利B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11月16日的汇利A、汇利B的份额参考净值，2015年11月17日当日汇利A、汇利B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份额折算、分离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fullgoal.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0日